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
- （三）教師學術研究發展獎勵金。
- （四）教學卓越教師獎勵。
- （五）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主持費，教師及研究人員工作酬金。
-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兼任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契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讀生、專案工作人員。
- （二）支給項目：
 - 1、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特聘講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4、約用人員（契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讀生、專案工作人員之人事費。

5、學術研究補助費。

6、建教合作專案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7、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但以不超過其每月報酬 30 %為限。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辦理場地出借之假日及晚上工作酬勞。

（二）建教合作專案兼任人員工作酬勞。

（三）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